

证券代码：836030

证券简称：金居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董事长董兰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,87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1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董事赵轩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其他职务侯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监事晁静忍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1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综合办经理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1、董兰女士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、赵轩翊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3、侯民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4、晁静忍女士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，选举新任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。在新任董事长、监事上任之前，董兰女士仍然履行董事长职责、晁静忍女士仍然履行监事职责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对上述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董兰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- (二) 赵轩翊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- (三) 侯民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- (四) 晁静忍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2月15日